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 年新生盃排球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提高運動水準，促進系所聯誼活動，促進校際運動交流及發掘培養，發揚團隊精神並選拔優秀運動員，特舉辦本比賽。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三、承辦單位：本校排球隊。

四、比賽場地：本校排球場。

五、參加資格：

(一)、新生組：以本學期 109 學年度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1 年級新生」學生為限，體育績優生不得參加保送入學項目。

(二)、傳承組：需由本學期 109 學年度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的「1 年級新生」及在校生組隊(最少需有 2 名新生上場，每多 1 名新生每局加 1 分，至多加至 4 人)，需於檢錄時繳驗學生證，**每隊最多報名 4 名排球校隊成員**。

六、比賽組別及限制：

(一)、比賽組別：各組以『系』為單位報名，分為新生男子組、新生女子組、傳承男子組與傳承女子組。

(二)、各組報名隊數限制：新生男生組 (15 隊)、新生女生組 (9 隊)、傳承男生組 (24 隊)與傳承女生組 (15 隊)，各組別保障每系一隊名額，其餘隊伍以報名時間為錄取標準。

(三)、比賽人數：每隊最多報名 12 人，該組報名總隊數為 2 隊 (含 2 隊) 以下則取消比賽；**男子組人數不足，可報名女生參賽；女子組人數不足，可缺 1-2 人參賽**。

七、報名方式、時間、地點、抽籤：

(一)、報名方式：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勿使用 IE)，進入本校體育競賽系統 (<http://3s.nchu.edu.tw/110>)，完成線上註冊即可開始報名，無須再送紙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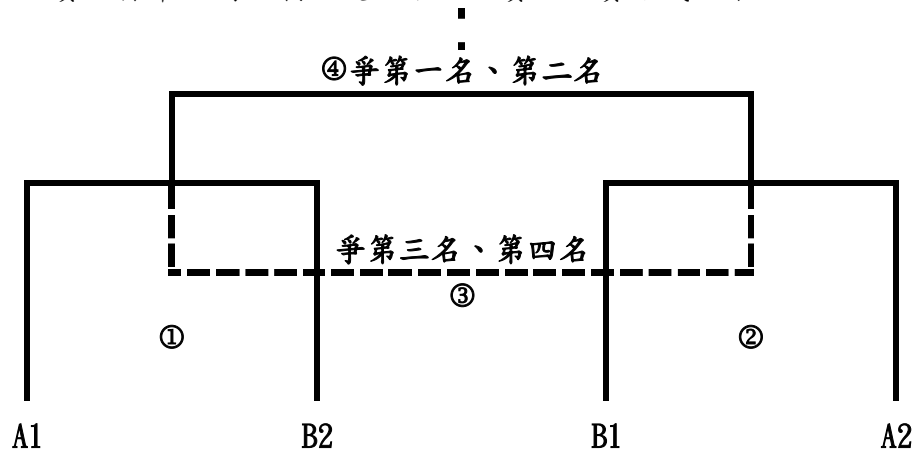
(二)、時間：109 年 9 月 21 日(一)至 10 月 7 日(三)，下午 5 時整關閉報名系統。

(三)、抽籤會議：109 年 10 月 12 日(一)中午 12 時 10 分，於體育室 3 樓會議室電腦抽籤，採視訊公開。

八、比賽制度：

(一)、分組原則：依據報名參賽隊數訂定比賽制度，比賽採 3 局 2 勝制，每局皆打 15 分 (第三局當比數為 14:14 時，要進行 duce，而 duce 最多至 18 分，該球隊最先達 18 分者獲勝)。

1. 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 (3 局 2 勝制)，決賽採單淘汰賽制 (3 局 2 勝制)。
2. 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分組組數依報名隊數決定之；得視預賽分組組數決定種子隊數。參考 108 學年度運動聯賽。
3. 決賽：採單敗淘汰制，交叉名次決賽，比賽方式如下：



九、比賽時間暨賽程表：

比賽時間：109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五)，每週一、二、四下午 5：30 開始進行比賽，周三提早於 5:00 開賽。

賽程表：本校體育競賽系統(<http://3s.nchu.edu.tw/110>)將於 10 月 13 日起開放查看賽程，請各隊自行查詢賽程，不個別通知比賽時間。

十、比賽規定：

- (一) 規則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頒布之最新比賽規則。
- (二) 未經報名不得參加比賽，如有冒名頂替，經發現則取消參賽資格；某隊棄權或未到者，除該隊取消資格外，所有球隊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
- (三) 循環賽計分與名次判定：
 1. 勝隊積分得三分，敗隊得零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2. 如兩隊以上(包括兩隊)積分相等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 (1) 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分數除以所負總分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 (2) 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 (3) 某隊棄權時，除該隊取消資格外，所有球隊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

十一、 申訴：

- (一) 對選手資格及裁判判決之申訴，應在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向審判委員會提出。
- (二)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三)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

十二、 獎勵：

依據本校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核發獎勵；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校內、校外每人每學期得各申請 2 次，如獲獎 2 項以上，僅能擇優領取 2 項獎金。

十三、 附則：

- (一)、各隊務必依賽程表準時出場比賽，如超過預定比賽時間 5 分鐘尚未出場比賽，以棄權論，棄權之後不得再參加後續場次比賽。
- (二)、報名結束後，若要更動選手資料，請於抽籤會議時提出，會議結束後不得再變更選手名單。
- (三)、各隊選手服裝須統一並有明顯號碼標示(需借穿體育室提供的號碼背心者，請於報到時憑學生證借用)，若有服裝不整之隊伍則取消該場之比賽；需著球鞋參賽，不得著拖鞋、有跟皮鞋或赤腳參加。
- (四)、如遇天雨無法比賽，請至體育競賽系統查詢延賽時間，不個別通知。
- (五)、球隊出場比賽前，應將參加該場出賽球員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提交紀錄台，以備查驗，違者不准出場比賽，未經登記之球員，不得出賽。